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教〔2019〕277号

关于公布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二期建设点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品牌专业二期建设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19〕73号）相关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品牌专业二期建设立项工作。经学院申报、学校评审、校内公示、领导小组审定，批准机械工程等20个专业纳入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二期建设（见附件）。相关要求如下：

一、相关专业已获立项的“金课”纳入品牌专业建设经费支持，且本年度内至少完成1门立项“金课”建设任务。

二、“实验实践项目及条件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不超过二期建设总经费的50%。

三、根据“本科教学工程”经费管理要求，各品牌专业务必按规定使用建设经费，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和经费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二期建设点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二期建设点

序号	学院	专业
1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2	机械工程学院	武器系统与工程
3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化工学院	安全工程
5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通信工程
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9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
1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1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武器发射工程
12	自动化学院	自动化
13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	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15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6	公共事务学院	社会工作
1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物理
19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20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工业设计